

民航华东地区航班备降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华东地区航班备降工作，贯彻落实好民航局下发的《航班备降工作规则》（民航发〔2013〕6号），明确航班备降中各单位的工作职责和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在华东地区范围内实施航班备降活动中所涉及的航空公司运行、空中交通服务保障、机场保障等工作，应当遵循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航班备降是指航班因故不能或不宜降落在目的地机场而需在其他机场降落。包括计划备降、非计划备降和紧急备降。

计划备降是指航班飞机按照航空公司飞行计划中所列明的备降机场实施的备降。

非计划备降：除计划备降以外的其他备降。一般是指航班飞机因故无法飞往计划备降机场的备降。

紧急备降是指航班飞机发生空中遇险、非法干扰、危险品泄露、油量告警等紧急情况，需要尽快降落而实施的备降。

第四条 航班备降工作应该遵循保证安全第一、积极主动、综合协调、密切配合、保障有力的总体原则。

第五条 航空公司对航班备降承担主体责任，空管部

门、机场管理机构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对航班备降工作提供服务保障。

第六条 空管部门针对航班备降活动，应当及时按照调配预案，协调相关军民航管制部门以及空中其它航空器机组，积极做好备降航班的指挥工作。同时，管制员应当积极向机组通报已掌握的管制辖区内影响机场正常运行的各类信息（如天气、设施设备以及其它影响因素）以及机场恢复运行的情况，并及时通报备降机场对外公布的地面保障信息（如可用停机位等）。

第七条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制定航班备降保障预案。承担备降保障任务的机场（含航路备降机场），应当挖掘潜力，充分利用现有保障资源，积极做好备降航班保障工作。当备降航班需求量大时，应启动相应预案，在保证安全和机场正常运行前提下，为正常航班预留的机位有 2 小时以上空余等待时间的，应当先给备降航班调剂使用。

第八条 承担备降航班保障任务的机场，当有航班备降时，机场运行指挥部门应使用规范用语向空管部门说明所能提供的正常机位及临时机位数量、可使用机型等信息；因机位饱和等原因确实无法提供备降航班保障时以及上述情况发生变化、能够提供备降保障时，应及时通报空管部门，并发布航行通告。

机场不得借故拒绝接收航班备降，特殊情况不能接收备

降航班时，必须报当日机场值班领导决定。

第九条 承担国际及地区航班备降保障任务的口岸机场，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与边防、海关、检验检疫等联检单位的协调，共同做好国际及地区航班的备降保障工作。

第十条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负责本地区航班备降工作的监督管理。

民航各省/市安全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监管局”）负责辖区内航班备降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航班备降保障协议

第十一条 航空公司根据航线、航班、机型等情况自主选择备降机场后，应当主动与所选择的备降机场的机场管理机构签订航班备降保障协议，或者在机场使用协议（或地面服务保障协议）中明确备降保障条款，并按照协议的条款，切实履行各自的职责。该协议或者条款至少应当包括：

（一）备降航班所使用的机型；

（二）机场提供备降服务的时间（即是全天保障还是在某个时间段保障备降）；

（三）航班备降后地面勤务和服务保障方面各自的职责；

（四）备降航班旅客服务的内容、职责和收费标准、结算方式。

第十二条 航空公司应确保运行规范中所列正常使用机场和备降机场均已签订航班备降保障协议。

第十三条 当航班备降保障协议中约定的内容发生变化时，协议双方应当及时修订完善协议，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四条 航空公司新增航线航班或者更改已有航线航班机型的，应当在正式运行前完成航班备降保障协议或补充协议的签订工作，完成备降机场保障能力评估和相关培训工作，确保备降机场具备与航班飞机相适应的保障能力。

第十五条 航空公司与机场管理机构签订备降保障协议时，应当将与其他驻场服务提供方签订的地面勤务或地面服务保障协议相关内容抄告机场管理机构，便于机场管理机构统一协调备降航班的地面保障工作。

第十六条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与有备降要求的航空公司签订航班备降保障协议，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签订。

第十七条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严格遵守国家规定的备降航班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不得在规定以外，增加收费项目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

第三章 计划备降工作规则

第十八条 航空公司应当在运行规范批准的正常使用机场和备降机场中认真选定航班飞行计划中的备降机场，并

严格按飞行计划中所列的备降机场实施备降。

飞行计划中不得选择未签订过备降协议的机场和运行规范中未批准的机场作为航班飞行计划中的备降机场。

第十九条 航空公司运控部门在放行航班前，应当掌握目的地机场、飞行计划中所确定的备降机场的天气和开放情况，以及航路天气状况，尽量避免备降情况的发生。

第二十条 实施航班备降的飞行机组人员，应当熟知飞行计划中备降机场的基本情况；当目的地机场因故不能降落时，应当首选飞行计划中所确定的备降机场前往备降，并及时向本公司运控部门了解备降机场的天气、开放情况。

第二十一条 当飞行机组确定按飞行计划中的备降机场实施备降后，应当立即通知空中交通管制员，并向正在联系的管制员报告飞行状态、当前油量状况和飞行意图。

第二十二条 在计划备降场天气符合、机位未饱和、且未发布航行通告不接受备降的情况下，空管部门应指挥飞机到计划备降场降落，并将备降航班号、计划航线、机型、客/货机以及备降要求等信息及时通报给机场现场运行指挥部门。

第二十三条 承担计划备降保障任务的机场，应当按照航班备降保障协议信守承诺，做好备降保障工作。

第四章 非计划备降工作规则

第二十四条 航空公司运控部门在放行航班前，应当掌握目的地机场、飞行计划中所确定的备降机场的天气和开放情况，以及航路天气状况，尽量避免非计划备降情况的发生。

第二十五条 空管部门和机场管理机构应当积极创造条件，为非计划备降航班提供服务保障，协助飞行机组共同确保航班安全降落，不得借故不予保障。

第二十六条 航班起飞后，当发生目的地机场和飞行计划确定的备降机场都不能降落的情况时，飞行机组应立即报告本公司运控部门。运控部门应积极协助飞行机组选择新的备降场。

第二十七条 当飞行机组无法与航空公司运控部门取得联系确定新的备降场时，飞行机组应根据当前的飞行状态和位置选择合适的备降机场。

第二十八条 空管部门根据机组提供的备降机场，及时将相关备降场的天气实况、变化趋势情况提供给机组，并实时了解并通报周边机场的天气情况，向飞行机组提供备降机场建议。

第二十九条 飞行机组根据空管部门提供的周边机场气象、情报等信息以及相关建议，选择确定具体的备降场，并对此决定负责。

第三十条 飞行机组应尽可能选择公司运行规范中批准的正常使用机场和备降机场作为非计划备降场。

航空公司运控部门、空管部门和机场管理机构均有义务了解并掌握备降机场最大可使用机型限制，当发现航班机型超出备降机场最大可使用机型限制时，应及时提醒机组。

第三十一条 飞行机组选择确定备降场后，应立即通知空中交通管制员和本公司运控部门，并报告飞行状态、当前油量状况和飞行意图。

第三十二条 空管部门根据飞行机组选定的备降场指挥飞机实施备降；同时将备降航班的航班号、计划航线、机型、客/货机以及备降要求等信息及时通报给相关机场现场运行指挥部门，通知机场做好地面保障准备。

第三十三条 针对未签订过航班备降保障协议的非计划备降，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制定相应的保障预案。当发生此类备降时，机场管理机构应当立即启动预案，协调相关地面保障单位共同做好备降航班的保障工作。

第三十四条 针对未签订过航班备降保障协议的非计划备降，机场管理机构有权临时指定地面代理单位，尽可能缩短备降航班地面保障时间，提高服务质量。被指定的地面代理单位应积极配合并做好备降航班的地面保障工作。

第三十五条 航空公司应积极主动与机组选定的备降机场协调航班备降后的地面保障等相关事宜。

第三十六条 当发生下列情况的非计划备降时，航空公司和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及时（24小时内）主动报告备降机场

所在地监管局，监管局应当启动调查程序并依法予以处理。

（一）与备降机场未签订航班备降保障协议；

（二）备降机场不在航空公司运行规范批准的机场范围内。

第五章 紧急备降工作规则

第三十七条 空管部门和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分别制定紧急备降保障预案。紧急备降存在安全风险，当航班飞机发生紧急情况时，空管部门和机场管理机构应当立即启动预案，优先保障其降落。

第三十八条 当航班飞机在空中发生紧急情况需要备降时，飞行机组应立即报告本公司运控部门，运控部门应积极协助飞行机组选择备降场。

第三十九条 当航空公司运控部门无法协调确定备降场时，或者当飞行机组无法与航空公司运控部门取得联系时，飞行机组应立即向空管部门提出协助备降申请。

第四十条 空管部门向飞行机组提供备降机场建议，并按照机组请求提供相关机场的天气实况和可能的变化趋势。

第四十一条 飞行机组根据空管部门提供的周边机场气象、情报等信息以及相关建议，选择确定具体的备降场，并对此决定负责。

第四十二条 飞行机组应尽可能选择公司运行规范中

批准的正常使用机场和备降机场作为紧急备降场。

航空公司运控部门、空管部门和机场管理机构均有义务了解并掌握备降机场最大可使用机型限制，当发现航班机型超出备降机场最大可使用机型限制时，应及时提醒机组。

第四十三条 飞行机组选择确定备降场后，应当立即通知空中交通管制员和本公司运控部门，并报告飞行状态、当前油量状况和飞行意图。

第四十四条 空管部门根据飞行机组选定的备降场指挥飞机实施备降；同时将备降航班的航班号、计划航线、机型、客/货机以及备降要求等信息及时通报给相关机场现场运行指挥部门，通知机场做好地面保障准备。

第四十五条 当航班飞机发生紧急情况，空管部门应依照《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CCAR-396-R2）的要求通报所在地监管局；监管局接报后立即启动不安全事件调查程序。

第四十六条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积极创造条件，协调相关地面保障单位共同做好紧急备降航班的保障工作，不得借故不予保障。

第四十七条 针对未签订过航班备降保障协议的紧急备降，机场管理机构有权临时指定地面代理单位，尽可能缩短备降航班地面保障时间，提高服务质量。被指定的地面代理单位应积极配合并做好备降航班的地面保障工作。

第四十八条 航空公司应积极主动与机组选定的备降机场协调航班备降后的地面保障等相关事宜。

第六章 奖惩

第四十九条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对于认真执行本实施细则、积极主动做好航班备降工作的单位，予以表彰。同时，在航线申请、航班时刻、运量增加、建设投资等方面予以政策上的支持。

第五十条 航空公司未遵守本细则的要求，有下列行为的，由管理局或监管局给予批评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据相关规章予以相应的行政处罚，同时在航线审批、航班时刻等方面予以限制。

（一）未遵守本细则第十一、十二、十三条的要求与所选择的备降机场签订备降保障协议的，或未在相关协议中明确备降保障条款的，或未及时修订完善协议的；

（二）未遵守本细则第十四条的要求完成备降机场保障能力评估和相关培训工作就投入正式运行的；

（三）未遵守本细则第十八条的要求，无正当理由随意变更备降机场造成紧急备降或非计划备降的；

（四）未遵守本细则第十八条的要求，将未签订过备降协议的机场和运行规范中未批准的机场作为航班飞行计划中的备降机场的；

（五）未遵守本细则第十九、二十四条的要求，因运控责任导致航班备降的；

（六）未遵守本细则第三十、四十二条的要求，运控部门未积极了解并掌握备降机场最大可使用机型限制的，或者当发现航班机型超出备降机场最大可使用机型限制时，未及时提醒机组的。

（七）未遵守本细则第三十五、四十八条的要求，未积极协调航班备降后的地面保障等相关事宜，造成旅客不满并引发群体性事件或投诉的。

（八）未遵守本细则第三十六条的要求，未及时主动将非计划备降情况报告所在地监管局的。

第五十一条 飞行机组未遵守本细则的要求，有下列行为的，由管理局或监管局予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据相关规章予以行政处罚：

（一）未遵守本细则第二十六、三十八条的要求，当航班飞机在空中发生非计划备降或紧急情况的情况时，未及时向本公司运控部门报告的；

（二）未遵守本细则第二十条的要求，当目的地机场因故不能降落时，未首选飞行计划中所确定的备降机场前往备降，且调整备降机场时未主动与航空公司运控部门协商并征得其同意的。

第五十二条 空管部门未遵守本细则的要求，有下列行

为的，由管理局或监管局予以批评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据相关规章予以行政处罚：

（一）未遵守本细则第六、二十二、二十八、三十二、四十四条的要求，未及时通报相关信息的；

（二）未遵守本细则第二十五、四十条的要求向飞行机组提供协助的；

（三）未遵守本细则第三十、四十二条的要求，未积极了解并掌握备降机场最大可使用机型限制的，或者当发现航班机型超出备降机场最大可使用机型限制时，未及时提醒机组的。

（四）未遵守本细则第四十五条的要求，当航班飞机发生紧急情况后，空管部门未按照《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的规定》（CCAR-396-R2）的要求通报所在地监管局的。

第五十三条 机场管理机构未遵守本细则的要求，有下列行为的，由管理局或监管局责令改正，并予以批评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据相关规章予以相应的行政处罚，同时在增加航线航班等方面予以限制：

（一）未遵守本细则第八条的要求向空管部门及时、准确地通报本机场的相关信息；

（二）未遵守本细则第九条的要求积极协调海关、边检、检验检疫等联检单位，造成旅客投诉或群体性事件的；

（三）未遵守本细则第十六条的要求，无正当理由拒绝

签订航班备降保障协议的；

（四）未遵守本细则第十七条的要求，违反国家相关收费规定，另行设定不合理收费名目和收费标准的；

（五）未遵守本细则第七、三十三、三十七条的要求，未制定航班备降保障预案的；

（六）未遵守本细则第七、二十三、二十五、三十三、四十六条的要求做好航班备降保障工作的；

（七）未遵守本细则第三十、四十二条的要求，未及时将本场最大可使用机型限制通报空管部门的。

（八）未遵守本细则第三十六条的要求，未及时主动将非计划备降情况报告所在地监管局的。

第五十四条 地面保障代理单位未遵守本细则第十七、三十四、四十七条的要求，未积极配合机场管理机构并做好备降航班的地面保障工作的，或者借故不予保障的，由管理局或监管局予以批评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据相关规章予以行政处罚。